

浙江海洋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适用于 2019 级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学校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浙江省教育厅已批准授权的学科门类和专业硕士学位种类授予硕士学位。

第三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学位审核授予工作。

第二章 学位授予总体要求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达到以下要求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二)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学习环节，成绩合格；
- (三) 具有从事科研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四) 达到学校规定的外国语水平要求；

（五）达到学校规定的学术水平要求；

（六）通过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章 课程修读与学分基本要求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必须通过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课程（含实践环节）考试或考查，取得规定学分。跨学科攻读硕士学位等被认为需要参加补修课程的研究生，须根据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通过补修课程的考试或考查。

第六条 学位课的最低成绩不得低于 70 分。

第七条 参加国（境）内外交流学习 30 天以上的，参照我校相关研究生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办法进行学分认定。

第八条 因特殊情况，所修读课程（含实践环节）与所授学位专业的培养方案规定不符的，应在异动前，提交相关申请，报所在学位点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同意，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否则所修学分不予认可。

第四章 外语水平要求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其外语水平（或外国语相当水平）须达到下列要求之一：

（一）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或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 4）或更高等级的外语水平考试，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考试成绩达到总分的 60%（或合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考试成绩达到总分的 50%（或合格）。第一外语为其它语种的，该语种水平应达到与英语同样的等级考试水平。

（二）通过学校组织的学位英语考试，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考试成绩达到 70 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学位英语考试每年 5 月和 11 月各组织一次，仅针对毕业生。研究生参加学位英语考试需提交报名申请。学校原则上不单独组织英语以外的其它语种的学位外语考试。

（三）研究生毕业前被国外大学或研究机构录取为博士研究生。

（四）研究生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本人为第一作者在英文版 SCI、EI、SSCI、AHCI 收录的正式期刊（含会议论文集）或有 ISSN 号的英文期刊上发表文章。

（五）由校国际交流合作处、校研究生院或各研究生教育相关的二级单位正式发文选派的在国外学术机构（大学）学习、访问、联合培养 1 年以上的研究生。

第五章 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的学术科研能力须满足下列学术科研成果规定之一：

（一）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以浙江海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本人为第二作者，在以下 1~5 项所列学术刊物之一上公开发表（或已录用）学术论文（刊物级别以论文发表日期前的最新版为准）：

1. 在 SCI、EI、SSCI、AHCI 收录刊源（包括被收录的会议论文）发表论文 1 篇，申请人须提供收录刊源证明，或论文检索收录证明，或已发布的网上文章全文有效链接；

2. 在 CPCI-S、CPCI-SSH 检索收录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申请人须提供收录刊源或论文检索收录证明；

3. 在国内核心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包括：北京大学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的《CSSCI 来源期刊目录》，中国科学院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列表》，中国大学评价课题组《科学引文数据库（SCD）》收录期刊（以学术论文投稿至研究生毕业时间内的期刊目录为准）。其中，增刊、特刊、专集论文及综述性论文不计。

4. 在《浙江海洋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及出版社名录》中收录期刊发表论文。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须在人文社科权威期

刊或一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二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发表论文 1 篇。其中，增刊、特刊、专集论文及综述性论文不计；未被 SCI、EI、SSCI、AHCI、CPCI-S、CPCI-SSH 检索收录的普通英文论文不计。若与第十条第（一）款第 3 项所包含期刊有交叉，则参考第 3 项执行。

5. 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在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国内高校学报上发表论文。

（二）研究生出版学术著作、编著教材，独自撰稿内容不少于 3 万字，且有浙江海洋大学署名。

（三）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以浙江海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获以下研究成果之一：

1. 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调研报告或建言献策被县处级以上党政机关批示采纳的文章 1 篇（排名第一）；

2. 研究生的科研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三）1 项；

3. 获授权（含授权公告）国家发明专利（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且学生排名第二）1 项；

4. 获软件著作权登记（排名第一）1 项，此条仅对“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领域”中的“农业信息化方向”研究生有效；

5. 获得省级及以上 A 类学科竞赛二等及以上奖 1 项（排名第一）；

6. 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排名第一）。

（四）研究生为项目负责人、学校为承担单位，获得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立项。

（五）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形成的研究成果产生较好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或得到推广应用。研究成果需以浙江海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为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重要组成部分。申请者需提供该成果的专家鉴定意见、应用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且被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

第六章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应是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既可以是研究论文，也可以是项目（产品、工程）设计、新产品或样机研制、科技发明、调查研究、战略规划、案例分析、项目策划等形式。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应达到下列基本要求：

（一）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二）论文开题报告通过以后，用于论文的时间应不少于一年。

（三）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有一定的学术参考价值或推广应用价值。

（四）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应体现学术性与科学性，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应与产业紧密结合，研究成果应具有一定应用价值。学位论文要符合学术规范的基本要求。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文体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学位论文结构一般应包括：中英文摘要、目录、引言、正文、结论、参考文献、致谢、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研究成果和发表的学术论文、附录等。引用前人的材料要忠实于原著，利用别人的研究成果等要注明出处。

（二）学位论文要语言简练，条理分明，图表清晰整齐，资料和数据正确可靠。学位论文的字数一般在 3 万字以上，具体由各学位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论文的中文摘要一般要求 1000 字以上，应包括目的、方法、结果和结论四要素和关键词。

第七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四条 研究生应在答辩前三个月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由指导教师进行评阅，填写《学位论文形式审查表》，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预答辩委员会参考。学术评语内容应包括：

（一）选题意义。

（二）论文的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

（三）论文创新点。

（四）该研究生的科研工作能力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五）对是否可以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提出明确意见。

第十五条 答辩前两个月，研究生院抽取一定比例的学位论文，聘请两位具有高级职称且研究领域与硕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校外专家对论文进行评阅，申请人导师不得作为论文评阅人。

第十六条 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论文是否达到申请硕士学位相应的学术水平提出意见，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七条 论文评阅意见根据以下规则进行认定：

（一）2 份评阅意见均为“同意答辩”，视为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可以正常办理答辩手续。

（二）2 份评阅意见均为“本次不宜答辩”，视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学位申请人须在导师指导下在学制规定年限内对学位论文进行不少于六个月的修改后重新申请答辩。

（三）2 份评阅意见均为“同意修改后答辩”，视为学位论文评阅通过，但学位申请人应对论文做不少于两周的认真修改，提交详细的修改报告与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并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方可办理答辩手续；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未通过的，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四）2 份评阅意见 1 份为“同意答辩”、1 份为“同意修改后答辩”的，视为学位论文评阅通过，但学位论文须再经不少于一周的修改，由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并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方可办理答辩手续；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未通过的，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五）2 份评阅意见 1 份为“本次不宜答辩”，必须进行第 3 份学位论文的评阅。如第 3 份评阅意见仍为“本次不宜答辩”，则视同第十七条第（二）款；如第 3 份评阅意见为“同意修改后答辩”，则视同第十七条第（三）款；如第 3 份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则视同第十七条第（四）款。

第十八条 通过论文评阅可参加论文答辩的申请人，应根据专家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在正式答辩前 15 天完成论文定稿，送答辩委员会专家提前审阅，并同时向答辩委员会提交《专家评阅意见答复书》。

第八章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异议处理

第十九条 若学位申请人对论文评阅结果有异议，在收到评阅结果 7 日内可提出申诉，并以书面稿的形式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由主席签名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确认申诉理由成立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相关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反馈至学院和申请人；若申诉理由不成立，将于 7 个工作日内告知学院和申请人不成立理由。

以下情况的申诉将不予受理：

（一）非学位申请人本人提出申请的；

- （二）提交申请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间的；
- （三）申诉内容或者手续不全的；
- （四）对评阅专家的评阅意见等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的。

第九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分预答辩和正式答辩两个阶段进行，预答辩按以下要求组织实施：

（一）预答辩由学位点负责人或委托他人主持。可按照不同研究领域分成若干组进行，每组预答辩委员会成员 3~5 人，秘书 1 人，预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委员由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秘书需由本校教师担任。预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各学位点自行聘请，原则上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列席预答辩会议。

（二）预答辩过程中，必须严格审查论文选题的意义、学位论文是否有新的见解、学位论文的工作量和论文学术水平或专业技术水平，并综合以上结果给出预答辩成绩。

（三）各预答辩组将预答辩结果上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各预答辩组上交结果，对预答辩论文进行评审，形成学位点预答辩论文成绩综合排名，上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四）对预答辩中提出的问题，研究生要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学位点负责人同意后，填写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对问题较多的学位论文要经过研究生修改后重新组织预答辩。

（五）凡未经过预答辩的研究生，不得进行学位论文评阅和正式答辩。

第二十一条 论文答辩的组织实施由学院、学位点负责。

正式答辩前，各学位点需将答辩时间、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参加答辩的研究生名单与论文题目、答辩地点等基本信息报学位点牵头学院，并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二条 进行论文答辩须组建答辩委员会。

答辩委员会委员由各学位点提名，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答辩委员会由 5~7 人组成，另设答辩委员会秘书 1 人。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委员由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成员中须有外单位专家，答辩秘书需由本校教师担任。指导教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但原则上需列席答辩会议。

第二十三条 论文答辩除有保密要求外，一般应公开举行，并做到学术民主，允许发表不同意见。

第二十四条 论文答辩工作应在研究生院统一要求的时间节点前完成。

第二十五条 论文答辩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其委托人）宣布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名单，邀请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

（三）硕士研究生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一般不超过四十分钟。

（四）答辩委员会委员及其他与会人员提问，硕士研究生回答问题。

（五）硕士研究生回答问题结束，暂时休会。

（六）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宣读导师、论文评阅人对论文的学术评语，对申请人答辩情况、论文学术水平或专业技术水平等进行评议，并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作出决议。

(七)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决议，并宣布答辩会议结束。

第二十六条 答辩委员会作出答辩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得通过。答辩决议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 对论文学术水平的评语。

(二) 是否通过答辩及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表决结果。

(三) 答辩成绩。

答辩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和全体委员签字，方可生效。

第二十七条 答辩委员会决议一经宣布，任何个人无权修改。

第二十八条 答辩会议要有详细记录，答辩秘书应在答辩结束一周内，将有关材料整理立卷，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第十章 学位申请程序与资格审查

第二十九条 硕士研究生符合本细则第二章规定的学位授予总体要求的，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硕士学位，但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第三十条 学位申请与资格审查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研究生须在正式答辩前三个月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并由导师完成论文评阅。

（二）研究生应在正式答辩前二个月完成论文预答辩，并根据预答辩专家意见完成学位论文修改。

（三）申请正式答辩的研究生应将修改后的学位论文交学位点所在学院汇总后，提交研究生院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结果认定与处理具体参照《浙江海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四）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通过后，学位申请人根据研究生院论文送审要求，提交电子版或纸质版学位论文用于论文评阅。

（五）学位论文评阅期间，学位申请人须提前准备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以及硕士学位申请材料，包括学位申请书、课程考试成绩单（含学分修读情况）、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学术水平证明材料、预答辩成绩等相关材料，报学位点所在

学院进行预审核。预审核结果向所有申请人反馈，学位申请人对学分认定、外语水平认定、学术水平认定有异议的，可提出书面申请，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六）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学位申请人须根据评阅专家意见，完成论文修改，并根据研究生院要求，按时完成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学位申请人因未完成规定学分或未通过学位论文评阅，不得参加论文答辩（对学分认定有异议，并按程序获得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同意者除外）。仅因外语水平和学术水平不符合要求者，可参加论文答辩，申请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但不得申请硕士学位证书。

（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交的学位申请材料与论文答辩结果进行审议，提出拟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其他特殊情况根据第十二章规定办理）：

- （一）未修满规定学分的。
- （二）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
- （三）外语水平未满足第四章要求的。
- （四）学术水平未满足第五章要求的。

（五）其它不符合学位申请条件的。

第三十二条 因学位申请任一环节（包括学分修读、外语水平、论文评阅、论文答辩、学位评定等）不符合本《细则》规定，而导致本次学位申请无效者，须申请延期。原则上每次最短延期为半年，最长延期为一年，最多延期两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延期者，按结业处理。申请延期者，重新申请论文答辩的学位论文必须盲审，且申请论文答辩的时间原则上与正常学制的研究生论文答辩时间一致。

第十一章 学位审定和授予

第三十三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于每年规定时间召开会议，开会人数必须达到全体委员的五分之四及以上，表决同意的票数必须达到参加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包括申请者的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情况、论文答辩情况等），并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

（三）对已通过论文答辩但学位授予审核未通过者，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可对申请人作出一年内修改论文的决定，申请人可重新提交论文审核一次。

（四）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不授予学位的申请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并说明否决意见。学位申请人对学位授予决定有异议，可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述理由，经导师签字认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人提交时间如超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时间，则提交下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裁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为终审结果。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必须填写在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书”上，由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三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形成研究生学位申请情况报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每年规定时间召开会议，审议学位申请人的学位授予事宜，并作出是否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经全体委员半数及以上同意（出席会议的

人数必须超过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后通过有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情况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公布硕士学位获得者名单，颁发硕士学位证书。证书填发日期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之日为准。

第十二章 特殊情况处理

第三十七条 因不可控的非个人原因，导致学位论文未能及时送审而不能按时完成论文答辩者。申请人可提出延期答辩申请，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给出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时，可一并对该情形下的学位证书授予给出明确意见，形成会议纪要。申请人通过论文答辩后，可根据会议纪要执行学位授予决定。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位论文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中的学术失信事实及情节轻重，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结果及处理建议，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三十九条 对于已授予的学位，如发现错授或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学位条例规定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原决定。讨论撤销学位时，应以不记名投票方

式表决，经全体委员半数及以上同意（出席会议的人数必须超过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方可做出撤销学位的决定。撤销学位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将撤销学位的决定上报浙江省教育厅、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二）通知被撤销学位者并追回学位证书。

（三）通知被撤销学位者所在单位，将撤销学位的决定归入其档案。

（四）通知有关存放学位论文的单位（如图书馆等），不再陈列被撤销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五）其它有关事项。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应交存学校图书馆纸质材料和电子稿各一份。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 2019 年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2019 年以前入学的研究生按入学时的文件规定执行，亦可以参照本细则执行，但一人只能执行同一文件。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后，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学校现行其它相关文件与本细则有冲突的，以本细则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